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金105偵緝1697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5年度偵緝字第1697號緩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被告YULIANA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105年度偵緝字第1697號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YULIANA向本署金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